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程娴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诸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诸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2578888

传真：0512-52572288

电子邮箱：zhuyan@zhongl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诸燕女士简历

诸燕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于 2016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加入中利集团，曾任公司综合运营部经理助理、投资经营管理中心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

诸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